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5頁。

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股東大會將使用電子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全體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並於會上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大會，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的指引摘要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有關虛擬股東周年大會指引的詳情，其中包括：

- 出席
  - — 網上平台
  -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 —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 於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指引 1

釋義 5

董事局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新百利融資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0

股東大會通告 56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並透過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5GM1(「**網上平台**」)進行廣播。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股東大會指引使用的詞彙應與在第5至8頁的「釋義」一節具有相同的涵義。

出席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均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觀看**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進行提問**及**投票**。

網上平台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的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錄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手續。

股東大會登入程序步驟的《網上會議使用者指南》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以供協助。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登記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大會的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1) 聯絡及指示代　閣下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2) 在　閣下中介公司要求的時限前向　閣下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向中介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任何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非登記股東,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仍未通過電郵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且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中央證券發送至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法團股東如欲委派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致電中央證券之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以作安排。

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仍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新登記股東(於文件寄發日期後已登記但仍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而言，登入詳情可向中央證券要求索取，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注意事項—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亦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必須使用有效且穩定的網路連線方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確保其具備足夠數據且穩定的網路連線。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受委代表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股東的權利。受委代表可以代表股東出席、發言及投票，且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大會，均鼓勵 閣下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 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股東大會主席，務必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登入資料。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則每次**僅**供**一個裝置**登入。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記錄日期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或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上下載。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交回中央證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交回。**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於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在線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一般問答時間將受限制至最長15分鐘。

於股東大會之前，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大會，亦歡迎彼等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局溝通事宜之任何問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提交並發送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本公司電郵ir@chinapower.hk**。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大會後回覆。

倘股東就股東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於本通函內(股東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指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存款服務」	指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存款服務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股東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所涉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組成的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網上平台」	指	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5GM1)，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每日最高結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億元的存款服務
「預重組建議」	指	本集團於資產重組建議(定義見下文)前之資產預重組，當中涉及成立合資公司、集團內重組、五凌電力的清潔能源資產收購事項及藍山卓越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資產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將其主要從事水電業務之附屬公司(包括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之控股權益轉讓予遠達環保的建議，以認購其獲配發之新股及現金代價。倘該建議成功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成為遠達環保的直接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電投創投」	指	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就前框架協議(定義見上文)所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5億元修訂至人民幣90億元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
「遠達環保」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証券交易所上市(A股證券代碼：600292.SH)，並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93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兑換為港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賀徙*(董事局主席)*
高平*(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建東
周杰
黃青華
陳鵬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
邱家賜
許漢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敬啟者：

(1)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及
(2)股東大會的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國家電投財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根據原有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獲重續。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重續並取代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屆滿的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新百利融資的函件，兩者均就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提出建議；及(c)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國家電投財務。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為有條件，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1) 將予提供的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2) 定價原則

於釐定根據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與國家電投財務將各自參考於同一期間與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個報價。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適用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本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0個基點，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b) **貸款服務**：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授予貸款的利率於同一期間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本集團向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就同類貸款於國家電投財務所獲得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授予本集團貸款的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的市場報價利率下浮10個基點，並受個別貸款協議規管。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c) **結算服務**：為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工作而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收費用。

(d) **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於同一期間的服務費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如適用)就同類服務制定的費用標準，並將不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業務收取的費用；及(ii)國家電投財務在同等條件下就提供同類服務／業務向國家電投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收取的費用。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a) 國家電投財務作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要求進行其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有效完善的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地管理風險，並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

(b) 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國家電投財務應確保本集團對其資金的擁有權、使用權以及來自其資金的利益不應受到影響。國家電投財務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放資金的安全性及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令本集團蒙受或可能蒙受損失的，本集團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與國家電投財務的合作，例如(i)國家電投財務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ii)國家電投財務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困難；(iii)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資金被挪用；以及(iv)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的任何實際存款利率或貸款利率違反了上述就有關存款及貸款服務的框架協議定價原則所規定的利率。在此情況下，國家電投財務應承擔所有相關的違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本集團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國家電投財務挪用本集團的存款或以違反框架協議的方式使用該等存款導致無法收回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國家電投財務結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結欠國家電投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國家電投財務立即償還任何剩餘的存款或提供相應的擔保予本集團，並同時要求國家電投財務賠償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在此方面，國家電投財務並無任何抵銷權。

(e) 國家電投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國家電投應承擔國家電投財務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並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以防止任何風險通過國家電投財務外溢至本集團；及(ii)國家電投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財務支援，包括在必要時向國家電投財務補充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可隨時全數提取。國家電投亦須就國家電投財務對本集團所造成的任何財務風險承擔最終責任。

(f) 國家電投財務應於下一個月份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使本集團能及時獲得國家電投財務的財務狀況資料。

(g) 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有權(但並無義務)選擇收購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10%的股權、持有相關投票權，並委任國家電投財務的董事，而授予此項權利並無任何費用或額外成本。倘國家電投財務取得異常優異的業績表現，本集團可選擇行使收購股權的權利，從而加強與國家電投財務的策略夥伴關係，並使本集團得以提升其獲利能力。倘本集團選擇行使該項權利，收購條款(包括釐定國家電投財務該股權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獲得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後釐定。

(h) 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i) 本集團有權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及要求，委任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按在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國家電投財務將獲優先考慮。

(j) 透過國家電投財務的資訊系統平台，可即時監控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實際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因此，國家電投財務可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資金管理，並及時提供本集團最新的賬戶結餘及資金狀況。此功能可確保實際每日存款結餘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k) 國家電投財務應協助本集團監察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

(4) 付款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代價將根據訂約雙方另行於個別協議中不時商定的具體條款結算。

3. 歷史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就有關存款服務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實際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十億元)*			
由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5.471	8.975	8.997	7.450

下表概述了根據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設定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前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結餘將不會超過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由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5.5	9.0*	9.0*	9.0*

* 由於收購若干清潔能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了補充協議，將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原有年度上限由前框架協議項下的人民幣55億元修訂至人民幣90億元，而其他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就有關貸款服務所結欠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貸款結餘。

實際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人民幣十億元)*			
由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4.396	4.078	8.462	7.019

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支付予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其他金融服務費用金額。

實際其他金融服務費用 *(人民幣千元)*			
由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3,233	6,973	8,451	174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釐定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賬戶中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局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如上文「歷史交易金額」一節所述本集團上述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2) 本集團現有業務經考慮過往數年完成的多項收購所擴大的規模和營運。

(3) 基於國家電投財務按照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增加將可能導致本集團對國家電投財務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2億元、人民幣99.0億元及人民幣106.2億元，即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約36.2%。

過去三年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96.2%、90.9%及84.75%(「**上限比率**」)。參考中國二零二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並利用二零二四年84.75%的上限比率,按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採用5%的增長率計算,預計本集團現有業務所擴大的規模和營運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增加約人民幣5億元。

(4) 預期(i)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預重組建議項下五凌電力目前正在進行若干清潔能源資產的收購事項;及(ii)完成資產重組建議項下遠達環保(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事項,其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兩個收購事項均會增加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金融服務的需求。

就預重組建議項下將予收購的清潔能源公司而言,按其過往存款數據,預期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就遠達環保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6億元、人民幣6.98億元及人民幣8.29億元。此代表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9.97%。按此複合年均增長率計算,預期遠達環保將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新增存款服務約為人民幣10億元。

(5) 預期在未來三年內將增加本集團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可能性收購(資產重組建議除外)及╱或成立新的合資公司。

(6) 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將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站或項目,以及日後可能出現項目的數量(特別是響應國家「30 • 60碳達峰及碳中和」雙碳目標而快速增加的清潔低碳能源項目,並假設每個項目均將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運營)。

(7) 本集團透過各個業務分部的內生增長,特別是儲能、綠電交通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等新興產業的未來業務拓展所需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

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及拓展將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過去三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合併裝機容量(兆瓦)分別為31,599.2兆瓦、45,018.8兆瓦及49,390.9兆瓦，複合年均增長率約25%。考慮到目前的發展速度和拓展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滿足其資本和營運需求。

(8) 為支持上文第(5)、(6)及(7)點所述本集團的快速增長，本公司預期在人民幣90億元的過往年度上限增加約10%的緩衝(相當於約人民幣10億元)，以預留給可能不時發行的金融工具，如短期商業票據、票據、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融資工具，此將可能增加本集團在國家電投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9) 隨著本集團規模的不斷擴大，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充足的資金金額，作為可隨時提取的資金池平台，以應付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在不同時間的財務要求。

就(i)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iii)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期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相等於約129億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由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6月6日期間**
	2026年	**2027年**	
12	12	12	12

5. 內控政策及程序

儘管本公司認為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管理資金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所涉及的任何風險。本集團將會審閱合同及監察存款的金額及利率，以確保與於國家電投財務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存放相關存款相比，相關交易條款誠屬公平。

實際上，本集團須承諾在處理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本公司將就每筆與國家電投財務進行的交易指派指定人員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

(ii) 本公司將與中國境內的主要商業銀行聯絡。該等銀行的客戶服務經理於需要時將透過電郵定期向本公司計財部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

倘透過以上兩種方式獲得的條款較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者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計財部將向本公司總會計師報告有關實況。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資料與國家電投財務重新磋商價格。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亦可行使單方面權利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方面，據本公司了解，國家電投財務的總經理辦公會將負責其定價政策。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部及其信貸部將分別負責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建議。存款服務的具體利率將由國家電投財務資金部的總經理審批，而貸款服務的具體利率則由國家電投財務的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批，國家電投財務的信貸審查委員會獨立於其信貸部，並負責審核貸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據本公司了解，國家電投財務採用與該等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類似的資訊系統。國家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安全裝置，用作互聯網上登錄及識別用途。本集團必須配置此類安全裝置以進行賬戶查詢或進行支付及結算活動。本公司相信，其具有與其他商業銀行存入資金時相同的安全水平。

6.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金融機構維持存款及收取利息收入。本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為了提供資金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以及開發和拓展其發電廠及發電站的現有規模，債務融資仍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被使用。國家電投財務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所定下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而本集團不會就所授予的有關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使借貸程序更簡易，並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者更有效率。

本集團使用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以結算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及開支(包括向國家電投財務提取及償還的借貸)。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國家電投財務免費提供結算服務的優惠政策，並減少本集團應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國家電投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收取者一樣或更為優惠。

自簽訂以前所有的框架協議以來，本公司已注意到資金利用效率的提升，致使本集團得以節省一筆可觀的財務費用。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拓展，國家電投財務將繼續根據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高效、靈活及安全的金融服務。預期透過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節省可觀的財務費用。

(2) 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國家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通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的狀況(尤其是使本集團能夠監控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每日結餘，使其不超過年度上限)，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3) 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縮短本集團內部的資本轉移時間。使用國家電投財務作為清算平台將便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4) 實現本集團跨境資金靈活調度

國家電投財務有進行跨境資金集中運營及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的資格，故國家電投財務將可向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的轉移及利用渠道，以實現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外資金的靈活高效利用及轉移。此為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一，而此服務不涉及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5) 提升競爭力

國家電投財務提供予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安排(可作為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高息貸款的代替品)將減低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要求。增加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向商業銀行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6)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

具體而言，於市場波動或企業借貸面臨困難時，預期國家電投財務將於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資金援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從而保障本集團的資金鏈。

(7) 風險保障

按照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要求，國家電投(作為國家電投財務的控股股東)已對本公司作出承諾，其應承擔國家電投財務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並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以防止任何風險通過國家電投財務外溢至本集團。國家電投亦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財務支援，包括在必要時向國家電投財務補充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國家電投財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按照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則及經營要求提供其服務。

(8) 國家電投財務潛在的利潤分成

待取得適用於相關訂約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批准後，倘本集團行使權利以收購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10%的股權連同相關投票權，預期本集團將參與國家電投財務的利潤分成。倘國家電投財務取得異常優異的業績表現，本集團可選擇行使收購股權的權利，從而加強與國家電投財務的策略夥伴關係，並使本集團得以提升其獲利能力。

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預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上述裨益，且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認為，(i)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9%。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就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存款服務構成(i)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相類似或較其更優惠)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不會就所授予有關貸款服務將資產抵押予國家電投財務,故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根據框架協議就有關由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支付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料

國家電投財務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金融監管總局發出牌照且受其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為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兑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擔保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僅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75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40.86%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擁有及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59.14%。

下表載列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其各項財務指標與中國財務公司行業的平均水平及相關監管規定(如有)的比較。

財務指標	國家電投財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數據	中國財務公司行業的平均水平 *(附註)*	監管規定
資本充足率	16.52%	20.51%	不得低於10.5%
資產收益率	1.31%	0.88%	無監管規定
淨資產收益率	6.78%	6.10%	無監管規定
不良貸款率	0.04%	0.09%	不得高於2%
股東權益	人民幣164.53億元	人民幣56.71億元	無監管規定

附註: 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統計數據。

10.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11.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12. 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就有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批准。中電發展、中電國際、中電新能源、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國電投創投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分別持有2,662,000,000股股份、2,833,518,060股股份、1,854,648,662股股份、446,275,453股股份及267,151,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52%、22.91%、14.99%、3.61%及2.16%),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股東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第46至55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股東大會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內下載。

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交回中央證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交回,方為有效。

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建議股東在出席股東大會前仔細閱讀《股東大會指引》。

1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認為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局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

14.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28至45頁所載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敬啟者：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達致此目的，新百利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25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條款及理由的資料)及通函第28至45頁所載的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　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釐定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中關於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中關於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末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方
邱家賜
許漢忠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20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一份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止三年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同意按非獨家標準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持有 貴公司約65.19%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財務是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擁有的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的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存款服務構成(i)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及(ii)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就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同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國家電投及國家電投財務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據此被視為合資格就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作出獨立意見。於此委任前的過去兩年內，除就 貴公司資產重組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上述吾等獲委任提供獨立意見之交易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無關。除就本次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國家電投及國家電投財務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的並且被視為合資格就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以及(ii)其他通函內包含的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大會當日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

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國家電投財務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就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建議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附屬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下文載列摘自 貴集團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 火力發電	*24,268,883*	*23,929,482*	*28,583,266*
— 風力發電	*11,737,415*	*8,719,661*	*5,232,439*
— 光伏發電	*9,491,881*	*6,011,637*	*4,292,128*
— 水力發電	*4,806,371*	*3,052,804*	*4,685,036*
— 儲能	*3,908,242*	*2,548,183*	*896,260*
	54,212,792	**44,261,767**	**43,689,129**
經營利潤	**12,167,191**	**8,715,187**	**7,604,26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861,822**	**3,084,469**	**2,648,0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4,212.7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44,261.77百萬元增長約22.48%。根據2024年年報，水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53.57百萬元，由年內水電售電量增加導致。風電及光伏發電的收入合計增加約人民幣6,498.00百萬元，由於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大合併裝機容量，以及多個發電項目投入商業運營。火電收入錄得溫和增長約人民幣339.40百萬元，由電力系統對電源調頻調峰的需求增加所致。儲能收入增加人民幣1,360.06百萬元，反映 貴集團的儲能業務持續擴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實現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2,167.19百萬元，較上年度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8,715.19百萬元相比增長約39.61%，主要由於上述收入的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一年相比增長約25.20%。經參考2024年年報，此等增長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經營利潤的增長；(i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增加；及(iii)主要由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增長導致的財務費用增加的淨效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4,261.7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43,689.13百萬元增長約1.31%。根據2023年年報披露，水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32.23百萬元，主要由年內水電售電量減少導致。因多個項目併入及投入商業運營，風電及光伏發電的收入合共增加約人民幣5,206.73百萬元。火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653.78百萬元，由因二零二二年底完成了兩家煤電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產生的影響導致，如剔除此類處置的影響，火電收入同比將有所增加。隨著儲能市場快速增長，貴集團不斷拓展儲能業務，儲能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51.9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實現經營利潤約人民幣8,715.19百萬元，較上年度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7,604,26百萬元相比增長約14.61%，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的增長；(ii)其他收入的增長，主要為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及(iii)總燃料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了兩家煤電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後燃料消耗量的大幅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一年相比增長約16.48%。經參考2023年年報，此等增長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經營利潤的增長；及(ii)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增加，其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同比下降，導致從事與煤電相關業務的聯營公司同比大幅增利。

下文載列摘自 貴集團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之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24	**2023**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340,455,547	305,806,779	211,404,964
負債總額	232,923,154	210,786,067	142,814,859
權益總額	107,532,393	95,020,712	68,590,105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40,455.55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6,873.37百萬元；(i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1,647.50百萬元；及(iii)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960.6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人民幣6,073.6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人民幣60.66百萬元的受限制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2,923.15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0,523.15百萬元；(ii)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約人民幣28,283.62百萬元；(iii)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3,587.72百萬元；及(iv)應付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218.51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532.39百萬元及人民幣95,020.71百萬元，增幅約為13.17%。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資本結構擴張的同時保持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

2. 國家電投財務資料

國家電投財務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金融監管總局發出牌照且受其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為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兑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擔保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只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75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40.86%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擁有及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59.14%。

國家電投財務之監管環境

國家電投財務是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必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相關規章制度，包括遵守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經營、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的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其他法規。

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瞭解到管理辦法載有對國家電投財務等財務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保持一定的資本充足率、現金餘額和流動比率。吾等還向監管機構索取並獲得了評級評分表，其中說明了具體的主要監管比率要求。以下是 貴公司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主要監管比率要求的國家電投財務相關比率：

主要監管比率	監管要求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監管要求*(附註)*	16.5%
不良資產率	不高於3%	0.02%
不良貸款率	不高於2%	0.04%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60.7%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	不高於20%	2.22%
擔保比例	不高於100%	0.35%

附註：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要求為不低於10.5%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國家電投財務的所有適用比率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監管要求。經國家電投財務確認，自國家電投財務成立以來，金融監管總局從未對國家電投財務採取任何紀律處分，也未對其處以處罰或罰款。

根據從國家電投財務管理層處進一步得知，國家電投財務需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有關國家電投財務業務運營的季度合規報告。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並確認， 貴公司並無發現國家電投財務在過去三年中有任何不遵守相關規則和規定的記錄。

此外，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當集團財務公司遇到支付困難時，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要對該集團財務公司進行相應增資。吾等從國家電投財務的公司章程中注意到，國家電投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在國家電投財務遇到緊急付款困難時，國家電投將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3.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國家電投財務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根據原有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獲重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一份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在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交易。

經參考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的理由與裨益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詳情請參閱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標題為「6.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貴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金融機構維持存款及收取利息收入。 貴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這有利於提高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

為了提供資金予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以及開發和拓展其發電廠及發電站的現有規模，債務融資仍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被使用。國家電投財務就授予 貴集團的貸款所定下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而 貴集團不會就所授予的有關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使借貸程序更簡易，並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者更有效率。

貴集團使用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以結算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及開支(包括向國家電投財務提取及償還的借貸)。 貴集團可充分利用國家電投財務免費提供結算服務的優惠政策，並減少 貴集團應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國家電投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收取者一樣或更為優惠。

自簽訂以前所有的框架協議以來， 貴公司已注意到資金利用效率的提升，致使 貴集團得以節省一筆可觀的財務費用。隨著 貴集團業務的拓展，

國家電投財務將繼續根據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多元化、高效、靈活及安全的金融服務。預期透過框架協議進行交易， 貴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節省可觀的財務費用。

促進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國家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通過該系統， 貴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隨時瞭解資金結餘的狀況(尤其是使 貴集團能夠監控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每日結餘，使其不超過年度上限)，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將繼續加強 貴集團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縮短 貴集團內部的資本轉移時間。使用國家電投財務作為清算平台將便於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風險保障

按照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要求，國家電投(作為國家電投財務的控股股東)已對 貴公司作出承諾，其應承擔國家電投財務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並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以防止任何風險通過國家電投財務外溢至 貴集團。國家電投亦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財務支援，包括在必要時向國家電投財務補充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國家電投財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按照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則及經營要求提供其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於相同期間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存款適用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型存款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對於同類型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國家電投財務進行同類存款的利率。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 貴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0個基點，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吾等從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進一步注意到，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向 貴集團提供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且須遵守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正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國家電投財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則和運營要求提供服務。有關財務公司背景和監管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標題為「2.國家電投財務資料 — 國家電投財務之監管環境」一節。

誠如標題為「3.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並理解(i) 貴集團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流量，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金融機構維持存款及收取利息收入；及(ii)國家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通過該系統， 貴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的狀況。

鑒於上述原因，特別是(i)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為了以類似的條款重續前框架協議的期限；(ii)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iii)貴集團可自願、非排他性地使用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服務，且無義務聘請國家電投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且國家電投財務是 貴集團額外、可靠及穩定的金融服務來源，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吾等認可董事之意見，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屬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列示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摘要，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標題為「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國家電投財務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為有條件，須待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將予提供的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	貴集團就其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於同一期間適用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 貴集團於往來賬戶的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部分的適用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20個基點，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同步調整。

吾等審查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並與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了比較。根據吾等的審查並經管理層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的條款基本一致。

此外，為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利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並非更加不利， 貴公司將(i)就每筆與國家電投財務進行的交易指派專人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或招商銀行)(統稱「**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及(ii)與中國境內的主要商業銀行聯絡。此類銀行的客戶服務經理將根據需要定期通過電子郵件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存款、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此外，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定價將受到嚴格監管， 貴公司將執行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

吾等獲取並審閱了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止期間，貴集團與國家電投財務簽訂的11份存款協議樣本(「**存款樣本**」)。根據吾等分析，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對同類存款的報價利率。

此外，存在一條抵銷條款，若任何成員公司因國家電投財務挪用 貴集團的存款或以違反框架協議的方式使用該等存款導致無法收回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則 貴集團有權以國家電投財務結欠 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 貴集團結欠國家電投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前框架協議期限內，歷史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84.62億元人民幣。抵銷條款作為一種風險控制措施，為公司存入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提供額外的保護。

綜上所述，特別是：(i)國家電投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和收取的費用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報價；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5. 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根據前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就有關存款服務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間** *(人民幣十億元)*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5.471	8.975	8.997	7.450
現存年度上限	5.5	9.0	9.0	9.0*(附註)*
使用率	99.47%	99.72%	99.97%	82.78%

附註： 現存年度上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止期間。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i)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iii)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期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正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賬戶中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局已考慮以下因素：

(1) 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標題為「歷史交易金額」一節中所述的 貴集團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2) 貴集團現有業務經考慮過往數年完成的多項收購所擴大的業務規模和營運。

(3) 基於國家電投財務按照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增加將可能導致 貴集團對國家電投財務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2億元、人民幣99.0億元及人民幣106.2億元，即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約36.2%。

過去三年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96.2%、90.9%及84.75%(「**上限比率**」)。參考中國二零二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並利用二零二四年84.75%的上限比率，按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採用5%的增長率計算，預計 貴集團現有業務所擴大的規模和營運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增加約人民幣5億元。

(4) 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i)預重組建議項下五凌電力目前正在進行若干清潔能源資產的收購事項；及(ii)資產重組建議項下遠達環保(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事項，其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兩個收購事項均會增加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對金融服務的需求。

就預重組建議項下將予收購的清潔能源公司而言，按其過往存款數據，預期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就遠達環保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6億元、人民幣6.98億元及人民幣8.29億元。此代表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9.97%。按此複合年均增長率計算，預期遠達環保將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新增存款服務約為人民幣10億元。

(5) 預期在未來三年內將增加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可能性收購(資產重組建議除外)及╱或成立新的合資公司。

(6) 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將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站或項目，以及日後可能出現項目的數量(特別是響應國家「30•60碳達峰及碳中和」雙碳目標而快速增加的清潔低碳能源項目，並假設每個項目均將由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運營)。

(7) 貴集團透過各個業務分部的內生增長，特別是儲能、綠電交通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等新興產業的未來業務拓展所需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

貴集團的發電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及拓展將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過去三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合併裝機容量(兆瓦)分別為31,599.2兆瓦、45,018.8兆瓦及49,390.9兆瓦，複合年均增長率約25%。考慮到目前的發展速度和拓展計劃， 貴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滿足其資本和營運需求。

(8) 為支持上文第(5)、(6)及(7)點所述 貴集團的快速增長， 貴公司預期在人民幣90億元的過往年度上限增加約10%的緩衝(相當於約人民幣10億元)，以預留給可能不時發行的金融工具，如短期商業票據、票據、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融資工具，將可能增加 貴集團在國家電投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9) 隨著 貴集團規模的不斷擴大，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充足的資金金額，作為可隨時提取的資金池平台，以應付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在不同時間的財務要求。

為評估建議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進行了獨立分析，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約99.47%、99.72%、99.97%和82.78%;

(ii) 於前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89.97億元，佔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0億元的約99.97%，以及 貴集團尚可存入的剩餘資金約人民幣3.58億元；

(iii) 貴集團可用作存款的資金預期增長率為10%。吾等從2023年年報和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a)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2.3億元、57.4億元和60.7億元，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9.85%;及(b)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年度，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6.5億元、人民幣30.8億元及人民幣38.6億元，復合年增長率約為20.76%。考慮到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利潤約20%的歷史增長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考慮 貴集團的潛在資金需求和營運資金需求後，採取了審慎的方法，得出可用存款資金的預期增長。因此，在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使用10%的預期增長率是合理的；

(iv) 資產重組建議之預期完成，其由國家電投控股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遠達環保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預計，遠達環保在未來幾年的定金金額將達到10億元人民幣。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遠達環保在資產重組建議之前一直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存款。吾等獲取了遠達環保過去三年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三個年度，遠達環保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76億元、人民幣6.98億元和人民幣8.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9.97%。考慮到遠達環保向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存款歷史金額和增長率，預計遠達環保的10億元存款是合理的；以及

(v) 預計五凌電力在未來12個月內完成對預重組建議項下某些清潔能源資產的收購(「**五凌收購資產**」),該等資產將根據資產重組建議注入遠達環保。據管理層所告知,基於其歷史存款金額,該等公司的預期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吾等獲取並審閱了五凌收購資產過去三年的歷史存款金額,並注意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約人民幣5億元,與該預測一致。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為集團提供了將資金存入國家電投財務的選擇權,而非義務,從而在尋找利率優惠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時為集團提供了靈活性,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三年期限內相同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6. 存款服務定價過程的內部批准程序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標題為「5.內控政策及程序」一節所述,儘管公司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標題為「(3)資金風險控制措施」所述)能充分管理資金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所涉及的任何風險, 貴集團將會審閱合同及監察存款的金額及利率,以確保與於國家電投財務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存放相關存款相比,相關交易條款誠屬公平。

實際上, 貴集團須承諾在處理國家電投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貴公司將就每筆與國家電投財務進行的交易指派指定人員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

(ii) 貴公司將與中國境內的主要商業銀行聯絡。該等銀行的客戶服務經理於需要時將透過電郵定期向 貴公司計財部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

倘透過以上兩種方式獲得的條款較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者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貴公司計財部將向 貴公司總會計師報告有關實況。 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資料與國家電投財務重新磋商價格。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則 貴集團亦可行使單方面權利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吾等已與指定人員就監控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該等人員將對與國家電投財務的每筆交易進行搜索，查看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上公布的相關利率。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吾等對存款樣本的審閱，其中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對同類存款的報價，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與存款服務相關的定價過程得到妥善執行。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檢討存款服務，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i)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存款服務：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ii)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iv) 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存款服務的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交易所及刊登公告。交易所或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根據存款服務所附的申報要求，特別是(i)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和主要商業銀行公佈的利率的比較；(ii)以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存款服務及未超過建議的周年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管理存款服務的行為，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普通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梁文豪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wer.hk)內公佈，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直接存取：

(a)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0至2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1750_c.pdf

(b)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8至2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996_c.pdf

(c)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43至2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91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基準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已發行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00,406.9百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0.97%–4.9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78,746
— 有抵押及無擔保		43,553,173
— 無抵押及無擔保		98,586,93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75%–4.65%	
— 有抵押及無擔保		64,62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60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6,802,195
其他借貸	1.20%–4.65%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989,787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829,081
租賃項下的義務		
— 有抵押及無擔保		3,761,67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840,714
		200,406,923

於基準日，部分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項下的義務由若干應收賬款權利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作抵押；部分銀行借貸由湖南省財政廳擔保，而部分銀行借貸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則由本公司關聯方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來自銀行及關聯方的未動用融資額以及可動用的未動用短期融資券)，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目前所需。

4.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中國能源及電力需求持續高速增長。二零二零年以來，電力需求增速穩步超過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增速。二零二四年，全社會用電量達到9.8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8%，高於GDP 5%的同比增長。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實現「雙碳目標」，中國的新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到二零二四年底，包括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和生物質能發電在內的新能源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4.5億千瓦，首次超過火力發電裝機容量，成為中國能源結構轉型的重要里程碑。

新能源發電量的不斷增加，對電網系統提出了新的要求，但亦為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創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預計未來通過實現電源與電網之間負荷與儲能的靈活互動，電網系統吸收綠電能力將進一步增強。

隨著中國電力改革的進一步加快，電力交易特別是現貨市場的市場化發展將更準確地反映不同時間、不同地點的電力供需動態。預計這一轉變將為本集團提供的電源組合(火力、水力、風力和光伏發電等電力供應)產生正面影響。

為把握這些變化，本集團將加強對市場狀況和經濟活動的審視，密切關注電量和電價等主要指標。本集團的目標是優化發電優先次序和結構，把握發電和售電的機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各類電源，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將重點開拓大型項目、海上風電、煤電聯營等回報高、抗風險能力強的行業和地區。目標是實現水力、陸上和海上風力、光伏發電等多種能源的協調發展，同時確保火電在調峰期間對能源結構的有效支持和調節。

為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提高開發項目的回報率，本集團將加快處置和盤活低效資產。進一步提升新能源項目的運營質量和效率，加強售電措施。隨著新能源全面參與市場，此將為本集團現貨交易奠定良好的基礎。

此外，本集團將加大科研投入，集中力量在儲能、綠電交通、綜合智慧能源系統等關鍵領域取得突破，目標是促進技術進步的商業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在致力實現經常性盈利持續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實行嚴格審慎的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簽後，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國家電投財務各項優勢，推動本集團在其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進一步發揮資源整合作用。此外，由於國家電投財務提供存款和貸款服務的利率相等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同期可比較服務的利率，這將為本集團增加利息收入以及節省利息開支。

作為國家電投綜合性清潔能源旗艦上市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國家電投的各項支持，加快高質量轉型發展，壯大其資產及業務版圖，以及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增厚其股東收益。

5. 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公司估計，倘本集團就(i)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iii)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六日期間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各為人民幣120億元，則預期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將收取的最高利息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0.92億元、人民幣1.62億元、人民幣1.62億元及人民幣0.70億元，僅佔本集團上年度淨利潤及當時資產的小部分。因此，本公司認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來自國家電投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全部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股票期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好╱淡倉
賀徙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737,000	0.006	好倉
高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737,000	0.006	好倉

(b)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以外形式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4]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好／淡倉
中電發展	實益擁有人	2,662,000,000	21.52	好倉
中電新能源	實益擁有人	1,854,648,662	14.99	
中電國際[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16,648,662	36.5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33,518,060	22.91	好倉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實益擁有人	446,275,453	3.61	好倉
國電投創投	實益擁有人	267,151,000	2.16	好倉
國家電投[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063,593,175	65.19	好倉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	實益擁有人	618,508,000	5.00	好倉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18,508,000	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50,000	0.10	好倉

附註：

(1) 中電國際為中電發展及中電新能源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中電發展及中電新能源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國電投創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國電投創投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照中信金融資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權益披露向香港聯交所呈報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中信金融資產直接持有本公司12,65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618,508,000股股份。中信金融資產為中信國際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金融資產被視為於中信國際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家電投、中電國際、中電發展、中電新能源、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國電投創投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賀徙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及國能生物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平	執行董事及總裁	國能生物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胡建東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中電國際、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氫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周杰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中電國際、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鋁電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青華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中電國際、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國家電投、中電國際、中電發展、中電新能源、國家電投香港財資或國電投創投擔任任何董事或僱員職務。

5.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7.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6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雜項條文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小蘭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專業雙重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11. 重大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b) 本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及

(c) 補充協議。

附註： 上述全部三份協議均與收購中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公司有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

12.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內，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展示：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b)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c)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新百利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5頁；及

(d)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該網上平台可在任何地點透過連接互聯網進入。本公司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定義見下文)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重續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附帶或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120億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更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之修改。」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附註:

1. 股東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進入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HINAPOWER_2025GM1(「**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2. 有關股東大會安排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大會登入方法的詳情已載於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本通函**」)及相關文件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內。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在參與股東大會前閱讀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大會指引」。

3. 載於本通函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所有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建議彼等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經填妥、簽署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受委代表按其所指定的投票指示行事。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經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送達**,方為有效。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為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 **就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chinapower.hk**。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或許會於股東大會後回覆。

8. 如股東大會當天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股東大會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股東大會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詳情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如股東就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